## 調查意見

壹、案 由:苗栗縣通霄海水浴場係中臺灣最具規模之海水浴場,惟該海水浴場因委外經營廠商倒閉 而閒置多時,苗栗縣通霄鎮公所除與廠商 生租金爭議外,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質疑占用國有地,追發使用補償金;又因閒置期間管理不善,越發生2名國中生闖入戲水溺斃之慘劇。究相關單位有無違失,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:

一、通霄鎮公所委託經營通霄海水浴場,係屬長期且巨額之採購案,投標廠商應具備相當之經驗、實績、人力、財力與設備,該公所於招標時卻未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,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無法經營情形,顯有違失;又該公所未將該採購案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管理契約,無法辦理公證,致西濱公司違

## 約時無法據以作為執行名義逕付強制執行,洵有不當

(一)按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36條規定:「機關 辦理採購,得依實際需要,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 格(第1項)。特殊或巨額之採購,須由具有相當經 驗、實績、人力、財力、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 ,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(第2項)。……第 一項基本資格、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 之範圍及認定標準,由主管機關定之(第4項)。」 第37條規定:「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,不 得不當限制競爭,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 須之能力者為限(第1項)。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 定資格者,其投標不予受理。但廠商之財力資格, 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、 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(第2項)。」第99條規定:「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、能源、環保、旅 遊等建設,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 興建、營運者,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,除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者外,適用本法之規定。 | 工程會 88 年5月17日訂定發布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 採購認定標準(下稱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)」 第5條第1項規定:「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, 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,得視採購案件之 特性及實際需要,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 資格,並載明於招標文件:一、具有相當經驗或實 續者。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,完成 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契約 ,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 或數量之五分之二,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 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,並得含採購機關(構)出具之

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。二、 具有相當人力者。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 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。三、具有 相當財力者。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 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,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 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 其所附報表,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: (一)淨值 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。(二)流動 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。(三)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 值四倍。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 ,不在此限。四、具有相當設備者。其範圍得包括 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 所需之自有設備。其尚無自有者,得以租賃、租賃 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。五 、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。六 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 |

(三)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 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, 載明應逕受強制 執行者,得依該證書執行之:一、以給付金錢或其 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。二、以 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。三、租用或借用建築物 或其他工作物,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 。四、租用或借用土地,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 的,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。 | 第71條規定 :「公證人於作成公證書時,應探求請求人之真意 及事實真相,並向請求人說明其行為之法律上效果 ; 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認有不明瞭、不完足或依當 時情形顯失公平者,應向請求人發問或曉諭,使其 敘明、補充或修正之。」第80條規定:「公證人作 成公證書,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, 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。」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1項規定:「強制執行,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:……四、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。 」故上開公證法規定之各項法律行為所做成之公證

書,得據以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- 二、通霄鎮公所於西濱公司違約後,僅依徵詢律師之法律 意見提起民事訴訟,未就是否提出假扣押及假處分之 利弊得失進行妥慎評估,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保全債權程序,致西濱公司於違約後仍繼續營業並獲 有收益,相關處置仍有疏失。
  - 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第 1 項規定:「債權人就金 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,欲保全強制執行 者,得聲請假扣押。」第 532 條規定第 1 項:「債 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,欲保全強制執行者, 得聲請假處分。」第 53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債 權人依民法第 151 條規定押收債務人之財產或拘束 其自由者,應即時聲請法院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 定。」
  - (二)查系爭契約委託管理期間自90年1月1日起至99

年11月30日止,合計9年11個月。依該契約第2 條規定,使用費新台幣(下同)9,190 萬元整分為 10年期繳納, 90年期使用費 919萬元西濱公司應 於訂約時一次繳清,其餘各年度使用費 919 萬元應 於前1年度11月30日前一次繳清。詢據通霄鎮公 所表示,西濱公司90至96年度繳納使用費計6,433 萬元,均依約繳納完竣,惟97年度使用費部分,該 所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繳納半數 459 萬 5,000 元, 同年8月31日繳清剩餘之半數,惟至同年7月29 日西濱公司卻又函請通霄鎮公所同意展延至同年 10月31日繳納,該所即於同年8月7日函復不予 同意,並請西濱公司於文到15日內繳納,若屆期未 完納,將終止委託管理契約。惟西濱公司屆期仍未 繳納,該所爰於同年8月27日通知該公司溯及至8 月22日起終止委託管理契約,並要求文到7日內繳 清公有貸與物並返還海水浴場及附屬設施,同時於 同年9月22日向臺灣土地銀行通霄分行提付西濱公 司原繳交之保證金 919 萬元(扣除中途解約收回利 息 71,684 元,計 911 萬 8,286 元),於同年 10 月 9日以「違約罰款收入」科目列收在案。

(三)通霄鎮公所在處理西濱公司違約後續事宜時,曾先 徵詢江○○律師之法律意見,經該律師於 97 年 8 月 21 日提出法律意見書,建議「以民事訴訟請議」 還委託管理之標的物,並於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 聲請強制執行點還」、「返還所交付之全部委判決 聲請強制執行點還」、「為避免國賠事件發生,將 理標的物,範圍包括已辦及未辦保存登記土地,, 地上物暨相關動產」、尚未點還標的物與接管海 地上物暨相關動產」,尚未點還標的物與接管海 場之事實,於適當地點公告,提醒民眾注意自 場之事實,於適當地點公告,過經通霄鎮民代表

(四)嗣通霄鎮公所依最高法院之最終確定判決結果,於 101年1月31日向苗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1,378萬 5,000元及1,899萬7,599元(西濱公司自98年1 月1日起至100年1月25日遷讓系爭海水浴場止, 每月應給付該所76萬5,833元)。惟該所於同年2 月17日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西濱公司最新 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抄本結果,西濱公司業於 100年1月12日辦理解散登記,後續應向法院聲報 辦理清算程序,其法定代理人已於100年8月15 日往生,迄今該公司仍未選定清算人並向法院聲報 辦理清算程序,其法定代理人已於100年8月15 日往生,迄今該公司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,苗票地 院乃於101年4月16日核發西濱公司違約之債權憑 證(共計3,278萬2599元)予通霄鎮公所。另本案 訴訟費用22萬2,789元部分,苗栗地院已於同年6 月13日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,正由該所另案聲請強 制執行中。

- (五)又據審計部函詢江○○律師表示:系爭契約於訴訟 前因西濱公司查無可扣押之財產,以及請求返還之 標的物為通霄鎮公所所有,故當時未建議通霄鎮公 所假扣押或假處分等語。通霄鎮公所表示:所請求 拆除之違建物係假執行之標的,並不適合假扣押進 行拍賣,否則與請求相衝突,故就建物部分無假扣 押或假處分之必要。又所查得些許利息係屬前年度 之申報,又因聲請強制執行仍須繳納千分之八執行 費,因此就比例上而言,申請執行並無實益,且恐 造成該所無益之支出執行費用。況當時經查詢財產 後,並無明顯證據顯示西濱公司有脫產行為,故未 進行相關之保全程序等語。惟據本院調查結果,西 濱公司雖無登記不動產之資料,但審計部查復本院 資料顯示,系爭契約於97年8月22日終止後,迄 法院強制執行點交收回海水浴場前,西濱公司仍繼 續違法營業且有營業收入,分別為 97 年 7、8 月 2,744,584 元、97 年 9、10 月 4,273,439 元、97 年 11、12月1,125,370元、98年1、2月89,524元、 100年1、2月6,010,204元。據此可知,通霄鎮公 所僅依徵詢律師之法律意見,未就是否提出假扣押 及假處分之利弊得失進行妥慎評估,依上揭民事訴 訟法規定辦理保全債權程序,致西濱公司於違約後 仍繼續營業並獲有利益,相關處置仍有疏失。
- 三、苗栗縣政府就通霄鎮公所查報西濱公司興建違章建築部分,未能本於職權,以公權力予以強制拆除,迫使該公司停止違法營業之行為,迨至系爭契約訴訟經法院強制執行,始拆除完畢,不僅延宕多時,更怠於行使職權;又對於通霄海水浴場經營績效之評分說明與結果,顯與事實不符,均有未當。

- (一)查通霄鎮公所因西濱公司於終止契約後未返還海水 浴場且繼續營業,為避免發生意外而造成國家賠償 事件,於提起民事訴訟前,即先於97年9月19日 函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通霄服務所,下稱臺 電公司)、臺灣自來水公司(第三區管理處通霄銅 鑼營運所)儘速通知西濱公司繳清水費及電費,並 於該公司繳清電費後恢復名稱為通霄鎮公所並隨即 停水停電。惟經臺電公司於同年9月26日函復,現 場實際用電人要求暫緩執行過戶及停電,並承諾會 自行與通霄鎮公所協商,基於用戶用電權益,非有 正當理由,無法拒絕供電。該所雖於同年 10 月 7 日在函復臺電公司,系爭契約已於97年8月22日 終止,西濱公司之營業行為係屬非法,相關之訴訟 已繫屬法院,將來倘發生國家賠償事件,臺電公司 恐難置身事外,惟臺電公司仍於同年 10 月 17 日函 復,依電業法及該公司營業規則規定,因現場仍有 用電需求,實有不得拒絕供電之困難。系爭契約之 爭議既已進行訴訟進入司法程序,該公司將遵守法 律規定,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。
- (二)復查通霄鎮公所另於 97 年 10 月 8 日通知西濱公司於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進行通霄海水浴場停水事宜,請其儘速將海水浴場附屬設施遷讓返還。惟臺灣自來水公司卻於同日函復該所,基於用水為民生權益之保障,且實際用水人要求暫緩執行停水事宜。通霄鎮公所雖於同年 10 月 9 日函復臺灣自來水公司,相關之訴訟已繫屬法院,該所除循司法途徑確保權益外,對遊客之,該所除循司法途徑確保權益外,對遊客之,該所除循司法途徑確保權益外,對遊客之,該所除循司法途徑確保權益外,對遊客之,該所除循司法途徑確保權益外,對遊客之,該所除循司法途徑確保權益外,對遊客之,該可及主義,將來倘發生國家賠償事件,該公司恐難置身事外。惟臺灣自來水公司仍未執行停

水事宜。該所為停止西濱公司繼續營業,乃於 98 年 9 月 24 日再通知西濱公司略以:「……貴公計 屬營業外,尚私自以本所之名義設置各式指營 牌,實已侵害本所之權益,請立即拆除並停止 見一樓益,請立即拆除並停止 明場公告「本海水浴場原 等管理,惟因故自 97 年 8 月 22 日起終止委託契約,自終止之日 營業」。又據通霄鎮公所表示,一 資業」。又據通霄鎮公所表示,一 資業」。 對間確實有興建違章建築情事,依法應向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查報,該所亦確實查報在案,惟據 新政府表示:當時查報違建計 35 件,僅核發拆除通 知,並未實際執行拆除。

(三)綜上,通霄鎮公所於97年8月22日系爭契約終止 後,於訴訟期間為停止西濱公司繼續營業,曾函請 臺電公司與臺灣自來水公司針對通霄海水浴場停電 、停水,惟該2公司均因使用人有用電、用水需求 ,依法仍有供電、供水之義務而未能配合辦理,尚 非無據,該所除通知西濱公司立即拆除各式指示牌 並停止營業外,並於現場張貼公告提醒民眾注意自 身安全,亦屬正辦。惟該所向苗栗縣政府查報違建 , 該府僅核發拆除通知, 並未實際執行拆除, 迄今 仍有部分違建存在。尤以西濱公司興建違建部分, 苗栗縣政府未能本於職權,以公權力予以強制拆除 , 迫使該公司停止違法營業之行為, 迨至系爭契約 訴訟經苗栗地院99年7月16日判決後,始由通霄 鎮公所於同年8月23日向該法院繳交擔保金申請假 執行,並於同年9月14日執行,同年10月間拆除 完畢,不僅延宕多時,更怠於行使職權,洵有未當

調查委員:高委員鳳仙

劉委員玉山

杜委員善良